

## 借書規則

1. 每次借書必須出示有效的個人學生證。
2. 遺失學生證必須立即向圖書館主任報告，否則持証人需要對該証借出之書籍負責。
3. 每次借書為期兩週，中一至中三級每人每次可借 6 本書，中四至中六級每人每次可借 10 本書。ER(公開試參考書)每本書只可續借一次，其他書可續借兩次。
4. 歷屆公開試試題只可借出一天(即今天借，明天還)；每人可借 2 本。文憑試溫習假期期間，畢業班同學可借出兩週。
5. 借書人必須於書籍到期日或到期前還書，逾期還書，每本書每上課天罰款五角。
6. 同學繳交罰款時須自備輔幣，圖書館將不設找續。
7. 自修堂時間不設借還書服務，同學可以自由閱讀館內指定書籍。
8. 借出的書籍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必須向圖書館主任報告並賠償所需款項。
9. 借書人於離館前，請檢查所借的書籍是否完整無缺。
10. 同學在還書時，請確保完成整個還書程序才可離開櫃位。
11. 不得使用他人學生證借書。
12. 所有書籍及電子、影音媒體產品，不得翻錄或複印，如同學因此而被有關人士檢控，自己承擔後果。